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7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6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4,297,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4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08*****296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3	08*****32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	08*****425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476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442936；

传真：0717—64428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